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10]149号《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731,2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庄耀名

\_\_\_\_\_  
王俊亮

\_\_\_\_\_  
杨大行

\_\_\_\_\_  
刘名启

年 月 日